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87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872-XM001
- 2.项目名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总预算金额：145 万元、项目总最高限价（如有）：145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采购项目	145 万元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竣工验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2.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025 年。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30 号院
联系方式：孟慧慧 010-859723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黄渠东路保利智汇广场 7 号写字楼 904 室
联系方式：胡东辉 010-847000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东辉
电 话：010-847000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四位压腿按摩器</td><td>工业</td></tr> <tr><td>2</td><td>腿部按摩器</td><td>工业</td></tr> <tr><td>3</td><td>按摩揉推器</td><td>工业</td></tr> <tr><td>4</td><td>太极揉推器</td><td>工业</td></tr> <tr><td>5</td><td>上肢牵引器</td><td>工业</td></tr> <tr><td>6</td><td>双人钟摆器</td><td>工业</td></tr> <tr><td>7</td><td>三人扭腰器</td><td>工业</td></tr> <tr><td>8</td><td>弹振压腿器</td><td>工业</td></tr> <tr><td>9</td><td>腰背按摩器</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坐立式腰背按摩器</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俯卧压腿组合器</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划船器</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单位腹肌板</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二人蹬力器</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室外健身组合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告示牌</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棋牌桌</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骑马器</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伸腰展背架</td><td>工业</td></tr> <tr><td>20</td><td>秋千</td><td>工业</td></tr> <tr><td>21</td><td>跷跷板</td><td>工业</td></tr> <tr><td>22</td><td>滑雪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四位压腿按摩器	工业	2	腿部按摩器	工业	3	按摩揉推器	工业	4	太极揉推器	工业	5	上肢牵引器	工业	6	双人钟摆器	工业	7	三人扭腰器	工业	8	弹振压腿器	工业	9	腰背按摩器	工业	10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工业	11	俯卧压腿组合器	工业	12	划船器	工业	13	单位腹肌板	工业	14	二人蹬力器	工业	15	室外健身组合训练器	工业	16	告示牌	工业	17	棋牌桌	工业	18	骑马器	工业	19	伸腰展背架	工业	20	秋千	工业	21	跷跷板	工业	22	滑雪训练器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四位压腿按摩器	工业																																																																					
2	腿部按摩器	工业																																																																					
3	按摩揉推器	工业																																																																					
4	太极揉推器	工业																																																																					
5	上肢牵引器	工业																																																																					
6	双人钟摆器	工业																																																																					
7	三人扭腰器	工业																																																																					
8	弹振压腿器	工业																																																																					
9	腰背按摩器	工业																																																																					
10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工业																																																																					
11	俯卧压腿组合器	工业																																																																					
12	划船器	工业																																																																					
13	单位腹肌板	工业																																																																					
14	二人蹬力器	工业																																																																					
15	室外健身组合训练器	工业																																																																					
16	告示牌	工业																																																																					
17	棋牌桌	工业																																																																					
18	骑马器	工业																																																																					
19	伸腰展背架	工业																																																																					
20	秋千	工业																																																																					
21	跷跷板	工业																																																																					
22	滑雪训练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td>23</td><td>双位太空漫步机</td><td>工业</td></tr> <tr><td>24</td><td>步行器</td><td>工业</td></tr> <tr><td>25</td><td>椭圆机</td><td>工业</td></tr> <tr><td>26</td><td>轨道式国际象棋</td><td>工业</td></tr> <tr><td>27</td><td>室外轨道式中国象棋</td><td>工业</td></tr> <tr><td>28</td><td>室外轨道式五子棋</td><td>工业</td></tr> <tr><td>29</td><td>篮球架</td><td>工业</td></tr> <tr><td>30</td><td>室外乒乓球台</td><td>工业</td></tr> <tr><td>31</td><td>5人制足球门</td><td>工业</td></tr> <tr><td>32</td><td>上肢协调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33</td><td>双杠引体向上组合器</td><td>工业</td></tr> <tr><td>34</td><td>背肌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35</td><td>坐式踢腿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36</td><td>坐式推举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37</td><td>人造草坪</td><td>工业</td></tr> <tr><td>38</td><td>硅 PU</td><td>工业</td></tr> <tr><td>39</td><td>安全地垫</td><td>工业</td></tr> </table>	23	双位太空漫步机	工业	24	步行器	工业	25	椭圆机	工业	26	轨道式国际象棋	工业	27	室外轨道式中国象棋	工业	28	室外轨道式五子棋	工业	29	篮球架	工业	30	室外乒乓球台	工业	31	5人制足球门	工业	32	上肢协调训练器	工业	33	双杠引体向上组合器	工业	34	背肌训练器	工业	35	坐式踢腿训练器	工业	36	坐式推举训练器	工业	37	人造草坪	工业	38	硅 PU	工业	39	安全地垫	工业
23	双位太空漫步机	工业																																																			
24	步行器	工业																																																			
25	椭圆机	工业																																																			
26	轨道式国际象棋	工业																																																			
27	室外轨道式中国象棋	工业																																																			
28	室外轨道式五子棋	工业																																																			
29	篮球架	工业																																																			
30	室外乒乓球台	工业																																																			
31	5人制足球门	工业																																																			
32	上肢协调训练器	工业																																																			
33	双杠引体向上组合器	工业																																																			
34	背肌训练器	工业																																																			
35	坐式踢腿训练器	工业																																																			
36	坐式推举训练器	工业																																																			
37	人造草坪	工业																																																			
38	硅 PU	工业																																																			
39	安全地垫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4700072；</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黄渠东路保利智汇广场7号写字楼904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

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不允许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3	选择性报价	响应人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方案或选择性报价	不允许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实质性响应	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报价无效；	不允许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业绩	4 分	近年（2020年5月1日至今）内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要求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协议部分、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2	企业认证证书	3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技术参数响应	10 分	响应文件对重要指标响应的情况 响应参数对磋商文件重要(标记“▲”的指标)技术指标参数共 50 项)的逐条响应，每有一条重要指标(标记“▲”的指标，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得 0.2 分，负偏离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审核依据为技术规格偏离表和磋商文件要求的佐证证明材料按文件要求盖章, 否则不予认可、不得分。)	
4	供货安装规划方案	9 分	根据本项目完整合理的实施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情况、安装流程、质量、人员安排、调试等情况进行编写。 方案完善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9分； 服务方案较合理全面，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7分； 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4分； 服务方案较差，内容存在缺失，针对性差，得2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1 分。	
5	产品的先进性	10 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从参数响应程度、生产工艺、材料制作、性能、功能等内容进行编写。 方案完善合理、全面、服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措施恰当，得10分； 方案较合理全面，提供的服务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提出的措施针对性一般，得7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提出的措施可操作性差，得5分； 方案较差，内容存在缺失，未见相应措施内容描述，3分。 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1分。	
6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8 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主要从供货时间安排、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移交等内容。 方案完善合理、全面、服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措施恰当，得8分；	

			方案较合理全面，提供的服务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提出的措施针对性一般，得6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提出的措施可操作性差，得4分； 方案较差，内容存在缺失，未见相应措施内容描述，3分。 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1 分。	
7	备品备件	10 分	供应商能够考虑并提出本项目主要更换部件清单，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全面考虑零配件产品的产品型号、数量、生产厂家等； （1）备品备件品种齐全，质好价优、详细全面得 10 分； （2）备品备件品种较齐全，质好但性价比一般，产品清单较全面得 7 分； （3）备品备件品种欠缺，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4）备品备件品种较差，不全面得 3 分； （5）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措施方案完善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得6分； 措施方案较合理全面，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4分； 措施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2分； 措施方案较差，内容存在缺失，针对性差，得1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9	合同履行期限	3 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的时间每提前5个日历日，得1分，最多得3分。 （供应商如承诺提前完成合同履行，须递交提前完成合同履行承诺函、提前完成合同履行可行性说明以及提前完成合同履行质量保证承诺函，承诺函及可行性说明格式自拟且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提供承诺函或可行性说明，则此项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产品使用说明、技术培训、产品质保时长、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等情况）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 方案完善合理、全面、组织性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与项目考核相匹配，得4分； 方案较合理全面，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较强，得3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2分； 方案较差，内容存在缺失，针对性差，得1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应急响应时间	3 分	采购人在使用货物过程中, 遇任何突发问题, 供应商能在 2 小时(含)内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直至问题得到解决。如涉及质保期内应更换货物或部件的情形,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前述通知后的 12 小时(含)内 完成更换, 得 3 分; 采购人在使用货物过程中, 遇任何突发问题, 供应商能在 6 小时(含)内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直至问题得到解决。如涉及质保期内应更换货物或部件的情形,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前述通知后的 18 小时(含)内完成更换, 得 2 分; 采购人在使用货物过程中, 遇任何突发问题, 供应商能在 12 小时(含)内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直至问题得到解决。如涉及质保期内应更换货物或部件的情形,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前述通知后的 24 小时(含)内完成更换, 得 1 分; 采购人在使用货物过程中, 遇任何突发问题, 供应商在 12 小时(不含)外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直至问题得到解决。如涉及质保期内应更换货物或部件的情形,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前述通知后的 24 小时外完成更换, 得 0 分。	
12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采购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满足新时代下群众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拟开展全民健身器材购置工作，为相关街乡配备全民健身器材。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总预算金额：145 万元、项目总最高限价（如有）：145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竣工验收。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部分。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不适用）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技术要求

1、产品颜色按采购人需求制作。

2、供应商响应报价包含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所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利润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说明：

1.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标有“★”的技术指标或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或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

2.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评审得分证明。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是指生产厂家委托 CMA 或 CNAS 资质

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

3. 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参数要求(即负偏离)。

4.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的响应内容与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数据不一致时，磋商小组有权将其视为：提供虚假资料以谋取中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四位压腿按摩器	3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拉伸腿部肌肉韧带，按摩腿部肌肉；选择适合自己的高度，将腿放于按摩轮上，上身反复或持续上压。
2	腿部按摩器	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拉伸腿部肌肉韧带，按摩腿部肌肉；选择适合自己的高度，将腿放于主要功能：可有效的按摩腿部肌肉，使腿部肌肉得以很好的放松； 锻炼方法：选择适合自己的高度，将腿至于按摩轮上，上身反复或持续上压。
3	按摩揉推器	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腿部按摩：可有效的按摩腿部肌肉，使腿部肌肉得以很好的放松。揉推：增强上肢关节的灵活性和柔韧性，增益消化及心脑血管系统功能，对肩肘有保健和康复作用； 锻炼方法：腿部：选择适合自己的高度，将腿至于按摩轮上，上身反复或持续上压；

				揉推：双腿呈马步或自然放松站立，双手平放在推盘上做同向或反向转动。
4	太极揉推器	4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增强上肢关节的灵活性和柔韧性，增益消化及心脑血管系统功能，对肩肘有保健和康复作用。
5	上肢牵引器	7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增强上肢灵活性及手脑的协调能力，同时对肩肘腕关节有康复和保健作用。
6	双人钟摆器	4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增强心肺功能，提高腰部髋关节的灵活性。锻炼方法：使用者双脚站在踏板上，双手紧握扶手，做钟摆式运动。
7	三人扭腰器	9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主要锻炼腰部、髋部，增强腰部的灵活和柔韧性。

8	弹振压腿器	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拉伸腿部韧带，伸展腰部，消除下肢和腰部疲劳。
9	腰背按摩器	5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改善血液循环，减轻腰背部疲劳，经常练习可改善睡眠；锻炼方法：双手握住扶手，将腰部靠在按摩棒上，轻轻的上下反复运动即可，或将背部靠在按摩棒上，轻轻的左右反复运动。
10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3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两人可同时使用，锻炼腰部、背部肌肉，缓解腰背部疲劳。
11	俯卧压腿组合器	4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腰腹肌肉力量，增进心肺功能。
12	划船器	4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四肢肌肉力量，改善四肢协调能力。

13	单位腹肌板	7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对腹部肌肉群，通过动作上的细微变化，使腹部不同部位的肌肉得到锻炼，最终达到塑型效果。 锻炼方法：坐于腹肌板上，两脚置于固定架内稳定身体，双手放在脑后，做仰卧起坐运动。
14	二人蹬力器	7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大腿肌肉和爆发力，增强腰部肌肉力量。适用于老、中、青年人群使用。
15	室外健身组合训练器	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 a. 手抓环：增强上肢、肩部及背部肌肉力量和耐力； b. 引体向上：增强上肢、肩部及背部肌肉力量和耐力； c. 台阶训练器：增强下肢肌肉力量，改善心肺功能； d. 双杠：增强上肢、肩部及背部肌肉力量和耐力； e. 肋木架：锻炼腰腹部肌肉力量和耐力； f. 天梯：增强上肢、胸、背、腹部肌肉力量，改善身体协调性； g. 拉伸架：锻炼手臂肌肉，增强手臂柔韧性； h. 俯卧撑架：增强人体上肢和腰腹部的肌肉力量和柔韧性，提高腰部的稳定性和灵活性。 i. 单杠：增强上肢、肩部及胸部力量和耐力，改善心肺功能、锻炼身体协调性；

16	告示牌	15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可作宣传板使用，有宣传效用。
17	棋牌桌	1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有助于开发智力，发展技能、陶冶情操、促进交流，有助于市民休闲、娱乐和丰富业余活动。
18	骑马器	4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增强心肺功能、提高上肢、腰部、腹部、腿部、背部肌肉力量和四肢协调能力。对腕、肘、髋关节屈伸功能性障碍，四肢及腰背酸痛等有康复作用。
19	伸腰展背架	3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舒展腰背部肌肉，锻炼腰腹背的柔韧性，消除腰背疲劳，对腰背痛亦有相当的缓解作用。
20	秋千	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平衡能力，协调能力和勇敢精神。

21	跷跷板	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身体协调能力、平衡能力。
22	滑雪训练器	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大腿肌肉和爆发力，增强腿部肌肉力量；增强人体腰腹部的肌肉力量和柔韧性，提高腰部的稳定性和灵活性。
23	双位太空漫步机	7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下肢运动，能增进心肺功能，锻炼身体协调能力。
24	步行器	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心肺功能、平衡能力、协调性。
25	椭圆机	3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塑木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增强心肺功能、提高上肢、腰部、腹部、腿部、背部肌肉力量和四肢协调能力。对腕、肘、髋关节屈伸功能性障碍，四肢及腰背酸痛等有康复作用； 锻炼方法：坐稳后，双手紧握扶手，双脚放在踏管上，四肢协同用力，克服身体自重，伸展身体至直立，然后缓慢放松至坐姿。
26	轨道式国际象棋	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有助于开发智力，发展技能、陶冶情操、促进交流，有助于市民休闲、娱乐和丰富业余活动。
27	室外轨道式中国象棋	2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有助于开发智力，发展技能、陶冶情操、促进交流，有助于市民休闲、娱乐和丰富业余活动。
28	室外轨道式五子棋	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有助于开发智力，发展技能、陶冶情操、促进交流，有助于市民休闲、娱乐和丰富业余活动。
29	篮球架	1	副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30	室外乒乓球台	3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31	5 人制足球门	3	副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32	上肢协调训练器	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功能；提高上肢的日常活动能力；适合老年与青壮年人群练习，不推荐儿童练习；锻炼方法：通过握住环形手环，沿曲线架移动。
33	双杠引体向上组合器	3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双臂及肩、背部肌力。适合于中青年人群使用；锻炼方法：握紧横杠后，做引体向上或曲臂悬垂；双手握杠成直臂支撑，然后身体下降至两肘成直角，再用力撑起成直臂支撑。
34	背肌训练器	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geq 3.0\text{mm}$。

				主要功能：增强腰背部，臀部及大腿后部的肌肉力量。																											
35	坐式踢腿训练器	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3.0mm。 主要功能：有效锻炼大腿和臀部肌肉，增强腿部力量和稳定性。																											
36	坐式推举训练器	1	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器材主要结构为钢结构。 ▲器材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19272-2011）中的相关技术标准，需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和年度确认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器材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壁厚大于等于 3.0mm。 主要功能：增强上肢协调性和手脑协调能力，同时增强上肢肌肉力量，对肩部有康复和保健作用。																											
37	人造草坪	1930	平米	技术参数及要求：<table><tr><th>类别</th><th>要求</th></tr><tr><td>★品名</td><td>单丝草</td></tr><tr><td>★行距（英寸）</td><td>5/8</td></tr><tr><td>★密度</td><td>≥10500 针/m²</td></tr><tr><td>★草丝高度</td><td>≥50mm</td></tr><tr><td>★草丝磅重</td><td>≥PE13000dtex（分特）</td></tr><tr><td>★草坪底布</td><td>黑绿 PP+网格</td></tr><tr><td>★颜色</td><td>田野绿+嫩绿</td></tr><tr><td>★背胶材质</td><td>丁苯乳胶</td></tr></table> 性能要求<table><tr><td>▲新国标</td><td>人造草依据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出具的物理机械性能、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h）、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的全项性能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td><td>保障场地整体运动性能</td></tr><tr><td>▲产品稳定性</td><td>人造草坪在自然光老化 150 天后，依据 GB/T 328.13-2007 标准尺寸稳定性≥9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GB/T 328.13-2007 标准要求≥98%）</td><td>产品稳定性</td></tr><tr><td>▲阻燃性能</td><td>人造草坪在自然光老化 150 天后，依据 GB/T20394-2019 标准阻燃性≤</td><td>场地阻燃性能</td></tr></table>	类别	要求	★品名	单丝草	★行距（英寸）	5/8	★密度	≥10500 针/m²	★草丝高度	≥50mm	★草丝磅重	≥PE13000dtex（分特）	★草坪底布	黑绿 PP+网格	★颜色	田野绿+嫩绿	★背胶材质	丁苯乳胶	▲新国标	人造草依据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出具的物理机械性能、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h）、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的全项性能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保障场地整体运动性能	▲产品稳定性	人造草坪在自然光老化 150 天后，依据 GB/T 328.13-2007 标准尺寸稳定性≥9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GB/T 328.13-2007 标准要求≥98%）	产品稳定性	▲阻燃性能	人造草坪在自然光老化 150 天后，依据 GB/T20394-2019 标准阻燃性≤	场地阻燃性能
类别	要求																														
★品名	单丝草																														
★行距（英寸）	5/8																														
★密度	≥10500 针/m²																														
★草丝高度	≥50mm																														
★草丝磅重	≥PE13000dtex（分特）																														
★草坪底布	黑绿 PP+网格																														
★颜色	田野绿+嫩绿																														
★背胶材质	丁苯乳胶																														
▲新国标	人造草依据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出具的物理机械性能、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h）、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的全项性能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保障场地整体运动性能																													
▲产品稳定性	人造草坪在自然光老化 150 天后，依据 GB/T 328.13-2007 标准尺寸稳定性≥9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GB/T 328.13-2007 标准要求≥98%）	产品稳定性																													
▲阻燃性能	人造草坪在自然光老化 150 天后，依据 GB/T20394-2019 标准阻燃性≤	场地阻燃性能																													

					50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人造草耐用性	人造草坪在自然光老化 150 天后，依据 GB/T 30314-2021 草丝耐磨性 $\leq 40\text{mg}/1000\text{r}$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标准数值 ≤ 40 ）	为保障场地的耐用性
				人造草安全性	▲1、人造草坪需要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对人造草坪出具的总有机化合物挥发量（TVOC（C3-C28）14 天内挥发浓度 $\leq 18\mu\text{g}/\text{m}^3$、28 天内挥发浓度 $\leq 15\mu\text{g}/\text{m}^3$；15 种醛酮类物质挥发量及醛酮总量 14 天内以及 28 天内挥发浓度均未检测出（ND）；单个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挥发量检测，要求至少 165 项未检出（ND），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中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标志的检测报告。 ▲2、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保障产品的安全性
				▲人造草耐用性	足球场白色功能线拉伸粘结强度要求：人造草坪生产厂家提供白色功能线符合在雨水浸泡 500 小时下拉伸粘结强度 $\geq 2.0\text{MPa}$ 的合格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中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标志的检测报告。	为保障场地的耐用性
				▲人造草耐用性	人造草坪在自然光老化 150 天后，依据 GB/T20394-2019 标准单簇草丝拔出力 $\geq 30\text{N}$ 、单簇草丝拔出力保留率 $\geq 9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GB/T20394-2019 标准要求拔出力 $\geq 30\text{N}$ ，保留率 $\geq 90\%$ ，符合标准要求）	为保障场地的耐用性
				▲接缝带	抗紫外线接缝带	/
				▲粘接胶水	人造草专用胶黏剂	/
				★产品质保	此项产品质保期不低于 8 年	/

				★石英砂	40~60 目净白无棱角，25~30KG/m²	/
				★填充颗粒	1~3 环保颗粒，5~8KG/m²	/
38	硅 PU	537.6	平米	1、产品技术指标 ▲1.1 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2 硅 PU 篮球场地材料应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篮球场地 GB/T43565-2023》（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要求。 2、供货和铺装范围及要求： ★包含划线和原基础拆除和恢复。		
39	安全地垫	60	平米	★1、规格：长*宽=500*500mm，厚不低于 25mm。 ▲2、橡胶地垫主要采用高密度稳固耐用橡胶染色颗粒(或条状胶丝条)与黑色软胶粒(或条状胶丝条)及粘合剂，经模压热工艺压固成型。 ▲3、提供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4、符合 GB19272、GB36246 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5、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鉴于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名称与响应产品“产品名称”可能不完全一致的情况，若属于统一产品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供应商应单独出具关于产品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和认证证书放在一起，以便评审专家认定该响应产品具备有效认证证书。

涉及到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请按采购需求中要求全部提供，存在遗漏或缺失，则属于负偏离。

5、产品分配明细

序号	街乡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大屯	双位太空漫步机	1	台
	大屯	二人蹬力器	1	台
	大屯	上肢牵引器	1	台
	大屯	双人钟摆器	1	台
	大屯	腰背按摩器	1	台
	大屯	三人扭腰器	1	台
	大屯	骑马器	1	台
	大屯	双杠引体向上组合器	1	台
	大屯	安全地垫	6	平米
	大屯	告示牌	1	台
2	将台	告示牌	2	台
	将台	四位压腿按摩器	1	台
	将台	滑雪训练器	1	台

	将台	坐式推举训练器	1	台
	将台	背肌训练器	1	台
	将台	坐式踢腿训练器	1	台
	将台	室外健身组合训练器	1	台
	将台	安全地垫	42	平米
	将台	室外乒乓球台	1	台
3	亚运村	双位太空漫步机	1	台
	亚运村	三人扭腰器	1	台
	亚运村	二人蹬力器	1	台
	亚运村	伸腰展背架	1	台
	亚运村	腰背按摩器	1	台
	亚运村	按摩揉推器	1	台
	亚运村	骑马器	1	台
	亚运村	告示牌	1	台
	亚运村	上肢牵引器	1	台
	亚运村	单位腹肌板	1	台
	亚运村	俯卧压腿组合器	1	台
	亚运村	二人蹬力器	1	台
	亚运村	腰背按摩器	1	台
	亚运村	双位太空漫步机	1	台
	亚运村	太极揉推器	1	台
	亚运村	单位腹肌板	1	台
	亚运村	骑马器	1	台
	亚运村	告示牌	1	台
	亚运村	俯卧压腿组合器	1	台
4	奥运村	硅 PU	537.6	平米
	奥运村	篮球架	1	副
5	左家庄	双位太空漫步机	1	台
	左家庄	二人蹬力器	1	台
	左家庄	步行器	1	台
	左家庄	四位压腿按摩器	1	台
	左家庄	上肢牵引器	1	台
	左家庄	双杠引体向上组合器	1	台
	左家庄	安全地垫	6	平米
	左家庄	单位腹肌板	1	台
	左家庄	划船器	1	台

	左家庄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1	台
	左家庄	按摩揉推器	1	台
	左家庄	三人扭腰器	1	台
	左家庄	伸腰展背架	1	台
	左家庄	棋牌桌	1	台
	左家庄	上肢协调训练器	1	台
	左家庄	告示牌	1	台
6	东风乡	棋牌桌	4	台
	东风乡	告示牌	1	台
	东风乡	室外乒乓球台	2	台
	东风乡	棋牌桌	5	台
	东风乡	伸腰展背架	1	台
	东风乡	告示牌	1	台
	东风乡	三人扭腰器	1	台
	东风乡	上肢牵引器	1	台
	东风乡	单位腹肌板	1	台
	东风乡	腿部按摩器	1	台
	东风乡	腰背按摩器	1	台
	东风乡	棋牌桌	1	台
	东风乡	三人扭腰器	1	台
	东风乡	弹振压腿器	1	台
	东风乡	上肢牵引器	1	台
	东风乡	告示牌	1	台
7	高碑店乡	双位太空漫步机	2	台
	高碑店乡	跷跷板	1	台
	高碑店乡	三人扭腰器	1	台
	高碑店乡	二人蹬力器	2	台
	高碑店乡	划船器	2	台
	高碑店乡	椭圆机	2	台
	高碑店乡	双人钟摆器	2	台
	高碑店乡	告示牌	1	台
8	金盏乡	四位压腿按摩器	1	台
	金盏乡	上肢牵引器	1	台
	金盏乡	棋牌桌	1	台
	金盏乡	三人扭腰器	1	台
	金盏乡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1	台

	金盏乡	告示牌	1	台
	金盏乡	椭圆机	1	台
	金盏乡	双人钟摆器	1	台
	金盏乡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1	台
	金盏乡	太极揉推器	1	台
	金盏乡	三人扭腰器	1	台
	金盏乡	告示牌	1	台
	金盏乡	秋千	2	台
	金盏乡	跷跷板	1	台
	金盏乡	室外轨道式中国象棋	2	台
	金盏乡	告示牌	1	台
	金盏乡	室外轨道式五子棋	1	台
	金盏乡	轨道式国际象棋	1	台
	金盏乡	俯卧压腿组合器	1	台
	金盏乡	单位腹肌板	1	台
9	平房乡	上肢牵引器	1	台
	平房乡	双位太空漫步机	1	台
	平房乡	腰背按摩器	1	台
	平房乡	太极揉推器	1	台
	平房乡	腿部按摩器	1	台
	平房乡	三人扭腰器	1	台
	平房乡	告示牌	1	台
	平房乡	二人蹬力器	1	台
	平房乡	划船器	1	台
	平房乡	俯卧压腿组合器	1	台
	平房乡	单位腹肌板	1	台
	平房乡	弹振压腿器	1	台
10	来广营乡	人造草坪	1930	平米
	来广营乡	5人制足球门	3	副
11	呼家楼	告示牌	1	台
	呼家楼	单位腹肌板	1	台
	呼家楼	太极揉推器	1	台
	呼家楼	双杠引体向上组合器	1	台
	呼家楼	安全地垫	6	平米
	呼家楼	骑马器	1	台

四、售后服务

质保期：室外健身器材 8 年；室内器材及其它类产品 2 年。质保期内对于器材的缺陷及维修，器材建设单位需在接到用户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供应商应对设备操作使用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

成交供应商每半年提供一次所装器材的巡检服务，并向采购人出具巡检记录，每年提交一次巡检报告，确保器材的正常、安全使用。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和产品，必须是设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配件；正式更换备件必须来自设备生产厂家备件库，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五、验收标准

(1)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且试运行稳定后，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

(3)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

(4)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所列全部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其它指标。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货方需配合采购单位进行设备试运行验收，若设备试运行验收不合格，则采购单位有权全部退货，退货事宜供方单位自行解决，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且对由此造成的采购单位的损失，供货方需负责全额赔付。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等

各类验收。

（2）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投标人应提供绿色环保货物，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4）所有货物交货完毕后，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部门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随机抽取，破坏性检测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补全该产品，并确保不影响整体供货安装期限），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检测有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货物，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质量进行索赔。

（5）其他约定详见合同部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买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
（货物名称）经 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11010525210200022872-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开展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
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首付款即_____元；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40%的货款即_____元（上述所有款项实际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的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依据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自检结果或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或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卖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以外, 给买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还应承担买方的一切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卖方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买方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规格、质量不符或数量短少等）；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3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之各项文件的书面送达，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送达和邮寄特快专递送达。如系直接送达，则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系电子邮件送达，则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如系邮寄特快专递送达，则寄出之第三日为送达日；双方可自行选择送达方式。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合同所列通信信息，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的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依变更前的地址等信息，按前述约定方式发出的文件，另一方不得以未收到为由提出抗辩，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3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 6.1.1。

2.2 交货时间：_____

3、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首付款即_____元；货物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40%的货款即_____元（上述所有款项实际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的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保证

4.1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2 质保期：室外健身器材 8 年；室内器材及其它类产品 2 年。质保期内对于器材的缺陷及维修，器材建设单位需在接到用户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乙方承诺该项目器材质保期限为_____（按照收货验收合格日期计算，室外 8 年，室内 2 年），在此期间如器材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支付本合同中标金额的 5%，即¥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作为惩罚性赔偿。

乙方承诺该项目器材建设时间与生产日期相距不超过 6 个月。

如在质保期内由于器材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乙方负责建设地点地面上原有老旧健身器材拆除，拆除后乙方按照甲方或者属地要

求进行免费处置，如现有篮球场围网的拆除、安装等，（如属地单位愿意自行拆除、处理的除外），如在此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3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承担采购人因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采购人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同类产品和服务而产生的招投标费用和多支付的成本）。

5、乙方中标后不得将该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6、其他协议：（1）不得将项目分包；（2）不经采购方确认同意，不得与属地擅自改变采购项目内容；（3）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因器材本身质量产生的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接到报修，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直至维修完成，特殊情况当天不能解决的，一周内解决问题；（4）器材安装按地址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10 天内完成，因地面及天气问题按实际情况顺延；（5）除因不可抗力外和因天气及地面不具备安装条件外，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迟一周按未交货产品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依次累计；（6）乙方负责拆除器材建设地点上原本安装的老旧器材，拆除后的器材按照属地单位要求交予属地单位处理或经属地单位同意后乙方可自行处理。

7、整个项目所有执行环节，乙方要严格遵守北京市发布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按照规定流程开展作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要求）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果不提供最后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